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如茵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保志

被　　告　新安起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5時，在本院第39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原告漏未陳報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之時點，本件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提出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時點到院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